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柴灣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樂民道由其與柴灣道交界以東約 7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5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通往柴灣洗衣房的通路由其與樂民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20 米處止的路段；
及
- (c) 通往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通路由其與樂民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0 米處止的路段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